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研究所盃錦標賽

競賽總則

一、宗旨

為推展本校運動風氣暨提倡學生正當休閒活動，以及發掘培養優秀選手特舉辦之。

二、組織架構

- 主辦單位：體育室。
- 技術人員：由體育室邀請相關專長教師或學生裁判擔任。

三、比賽時間與地點

- 比賽日期：115 年 10 月 5 日起（實際日期待報名及抽籤後決定）。
- 抽籤會議：115 年 9 月 30 日（星期三）18:30 假體育室舉行，未出席者由本室代為抽籤不得異議。
- 賽程公告：115 年 10 月 2 日（星期五）公告於體育室首頁。
- 比賽地點：本校運動園區東校區（籃球場、排球場）。

四、參加資格與報名限制

- 基本資格：凡本校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正式註冊之之研究所生均可自由組隊報名參賽，但不得重複報名。
- 身分查驗：運動員應隨時準備學生證正本或在學證明正本以備查驗，冒名頂替者以棄權論。
- 報名方式：填寫表單連結 <https://forms.gle/Gnr1gRwcy3yDRhv49>
- 報名截止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5 年 9 月 23 日（星期三）17:00 止，逾時概不接受。

五、共同競賽規範

- 報到時間：各隊均需於比賽前向記錄台報到（詳如技術手冊）。
- 棄權判定：超過表定比賽時間 10 分鐘未到場者，判定棄權並取消該單位未賽之賽程。
- 服裝要求：運動員出場應一律穿著整齊之運動服裝。
- 比賽用球：均採用體育室提供之比賽用球。
- 氣候影響：如遇天氣不佳，於當天 17:00 前公告於體育室網頁和盃賽 line 群組。

七、 罰則與懲戒

- **運動風度**：凡對裁判、老師出言不遜、毆打或打群架者，簽請校方議處並停賽一年。
- **無故棄權**：報名後無故棄權者，取消該隊伍所有登錄隊員借用運動場地權益一年。
- **健康宣告**：不適合激烈運動或身體不適者請勿報名，若執意參賽，安全責任由個人負責。

✧ **主辦單位保有最終修改、變更、活動解釋及取消本活動之權利，若有相關異動將於官方網站（或社群）另行公告，不另行通知。**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研究所盃



男女混合排球技術手冊 (Volleyball)

一、基本資訊

- **比賽地點：**東校區排球場。
- **比賽組別：**男女混合組（不分研究所及學院，可跨所/跨院混合組隊）。
- **報名人數：**每隊最低 6 人、上限 14 人（含隊長 1 人、聯絡人 2 人）。
- **報到時間：**各隊均需於比賽前 20 分鐘向記錄台報到。
- **項目停辦標準：**報名隊數不足 3 隊（組）時，則取消該項目比賽。

二、比賽制度

- **預賽：**採「單局 50 分制」。
 - 先得到 50 分者獲勝（無 Deuce 延長機制）。
 - 任一方得分達 25 分時交換場地。（註：因單局比賽不更換初始站位，交換場地時球員位置與輪轉順序維持不變。）
- **四強賽：**採「三局二勝制」。
 - 前兩局採 25 分制，第三局決勝局採 15 分制（均須領先 2 分方為獲勝）。

三、男女混合賽特殊規則

為確保男女混合賽之公平性與推廣性質，除採用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審定之最新規則外，特訂定以下特別規範：

1. 上場人數與性別限制

- **基本要求：**比賽場上不論何時（含自由球員在內），必須維持至少 2 名女性選手在場上。
- **開賽判定：**若比賽一開始，該隊在場上的女性選手不足 2 人，則直接視為「陣容不完整」，判決對方獲勝。
- **賽中受傷替補機制：**
 - 若場上女球員受傷或因故下場，只能由替補的女球員上場。
 - 若場上男球員下場，則可自由選擇替補男球員或女球員，不影響比賽資格。
 - 若賽中女球員受傷下場且該隊已無其他女球員可供替補，該隊得以 5 人（1 女 4 男）繼續比賽；若再少於 1 名女球員，則沒收比賽。

2. 觸球與進攻限制

- **三人觸球規範：**在己方球隊觸球三球的過程中，必須至少包含一球由女性選手觸球。
 - **例外條款：**若己方採取「一擊球過網」或「二擊球過網」時，則不受此女性選手必須觸球之限制。
- **男子選手前排攻擊限制：**男子選手不得在三米線前之區域，以高於網高之高度將球處理過網。凡在三米線（含線）前起跳之處理球，皆一律認定為攻擊動作，違者判失分。
- **男子選手攔網限制：**男子選手禁止對女性選手進行攔網動作（包含意圖攔網）；女性選手則不受此限，可自由對男性或女性選手進行攔網。
- **附則：**本技術手冊僅列出各單項之特別規定，其餘競賽通用規則（如參加資格、運動員行為、一般行政庶務等）均依「115 學年度研究所盃錦標賽競賽總則」規定辦理。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研究所盃



男子籃球技術手冊 (Basketball)

一、基本資訊

- 比賽地點：東校區籃球場。
- 報名人數：每隊最低 5 人、上限 14 人（含隊長 1 人、聯絡人 2 人）。
- 報到時間：各隊均需於比賽前 20 分鐘向記錄台報到。
- 項目停辦標準：報名隊數不足 6 隊（組）時，則取消該項目比賽。

二、競賽制度與規則

- 比賽賽制：一律採用「單淘汰制」。
- 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定之最新國際籃球規則。

三、比賽時間與停表規範

- 常規比賽時間：
- 共分四節進行，每節 8 分鐘。
- 停表規定：
 - 第一節至第三節：每節最後 30 秒依規定停表。
 - 第四節：最後 1 分鐘依規定停表（延長賽同）。
- 延長賽：每場  3 分鐘。
- 附則：本技術手冊僅列出各單項之特別規定，其餘競賽通用規則（如參加資格、運動員行為、一般行政庶務等）均依「115 學年度研究所盃錦標賽競賽總則」規定辦理。